

題目：惡人的產業

經文：約伯記二十章 1-29 節

約伯記第二十章是約伯第三個朋友瑣法對他說的話。整個段落就是以約伯為惡人，說明惡人從上帝那裡得到的報應。「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觀念存在於每個宗教中，顯示了人心中渴望的正義，有一個冥冥中的主宰對所有的人施行「賞善罰惡」的裁判。我們可以從這的段落理解當時信靠耶和華的人，對於惡有惡報的想法是什麼。

v.1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

v.2 我心中急躁，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

v.3 我已聽見那「羞辱我責備我的話」（羞辱的懲戒）。「我的悟性叫我回答」（我理解的靈回答我）。

v.4 你豈不知亙古以來，自從人「生」（放）在地。

v.5 惡人「誇勝」（歡呼）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

v.6 他的「尊榮」（驕傲）雖達到天上，頭雖頂到雲中。

v.7 他終必滅亡，像自己的糞一樣（到永遠）。素來見他的人要說，他在那裡呢？

v.8 他必飛去如夢，不再尋見。速被趕去，如夜間的「異夢」（看見）。

v.9 親眼見過他的，必不再見他。他的本處也再見不著他。

v.10 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他的手要「賠還」（使回去）「不義之財」（他的財富）。

v.11 他的骨頭雖然「有」（滿了）青年之力，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

v.12 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藏在舌頭底下。

v.13 愛戀（愛惜她，她指惡），不捨（她，指惡）。含（她，指惡）在口中。

v.14 他的食物在肚裡，卻要化為酸（腐化），在他裡面成為虺蛇（pl.）的惡毒（惡毒原義是膽）。

v.15 他吞了財寶，還要吐出。上帝（el）要從他腹中掏（趕）出來。

v.16 他必吸飲虺蛇（pl.）的毒氣（頭）。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

v.17 流奶與蜜之河，他不得再見。

v.18 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使回去）不得享用（吞下）。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

v.19 他欺壓窮人，且又離棄（他欺壓，又離棄窮人）。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他強奪房子，但他不能建造它）。

v.20 他因貪而無厭（他不知在腹中安靜），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拯救）。

v.21 （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所以他的福樂（好）不能長久。

v.22 他在滿足有餘的時候，必到狹窄的地步。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

v.23 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上帝必將猛烈的忿怒降（打發）在他神上，正在他吃飯的時候，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

v.24 他要躲避鐵器，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

v.25 他把箭一抽，就從他身上出來。發光的箭頭（閃電）從他膽中出來。有驚惶臨在他身上。

v.26 他的財寶歸於黑暗（每個黑暗被藏作他的財寶）。人所不吹的火（指不是人點燃的火），要把他燒滅（吃他），要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毀」（所逃脫的放牧）。

v.27 天要顯明他的罪孽，地要興起攻擊他。

v.28 他的家產必然過去。上帝（他）發怒的日子，（他的貨物）都要消滅（沖去）。

v.29 這是惡人從上帝所得的分，是上帝（el）為他所定的產業（從神他說的產業）。

一、惡人的歡樂是暫時的

v.5 惡人歡樂的聲音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是轉眼之間。

v.21b 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

惡人的歡呼是暫時的，他們的喜樂也只是轉眼之間，他的福樂不能長久。我們會發現，這不僅是惡人，而是我們在這世界上，從這世界所得的歡樂都很短暫，我們從世界所得到的喜樂也都不過轉眼之間就會改變，我們在這世界的福樂都不能長久。

傳道書第二章開始就說

v.1 我心裡說：「來吧，讓我用喜樂試試你，使你享福！」看哪，這也是虛空。

不論如何享受，大興土木，建造房屋，修造庭園，栽種各樣果樹，挖造水池，灌溉樹木。不論有多少僕人伺候，買了許多奴婢。不論擁有多少財寶美物，積蓄金銀，蒐集各君王、各省份的財寶，為自己得男女歌手和世人所喜愛的物，日漸昌盛。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克制它，凡我心所樂的，我沒有不享受。後來，我回顧我手所經營的一切和我勞碌所作的工。看哪，全是虛空，全是補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

人生所擁有的一切歡樂都是短暫，我們要認識到這一點，我們才不會把短暫的歡樂當成人生最重要的目標去追求，而要把我們的目標放的更遠，放在永恆的對象上。

例：我曾經非常想擁有一輛自己的汽車，老是看著街上停在路旁的車子，就想，有誰要給我開一下呢？現在呢，我已經有一輛車十多年了，要是有個停車位就好了。我想，我的朋友，有車，也有停車位，他還是有他頭痛的地方（地下室的停車位被小偷潛入，打破窗戶，偷走了零件），我應該感謝神，珍惜現有的。

我們若想從這個世界得到滿足，我們永遠不能滿足，永遠缺少一點。這永遠缺少的一點，使我們的歡樂短暫，我們擁有了，又會想缺少另外一點，或者是擁有了，又害怕失去。從惡人的歡樂短暫，提醒我們要享受當下的擁有，為所擁有的感恩，珍惜所有的。其他的，就不要想，交託給神吧。

二、惡人的財富是暫時的

v.10 他的手要賠還錢財。

v.15 他吞了財寶，還要吐出，上帝要從他腹中趕出來。

v.18 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不得吞下。

v.26 他的財寶隱藏在深沉的黑暗裡，有非人吹起的火要把他吞滅，把他帳棚所剩下的燒毀。

v.28 他家裡出產的必消失，在上帝憤怒的日子被沖走。

惡人的財寶不管有多少，都會在神憤怒的時候被神拿去，他們從欺壓窮人得到的財富，神要使這些錢財回到窮人那裡，他們擁有的，要被神消滅。

我們從這個世界的現象看出來，錢財永遠都沒有保障，擁有錢財的人，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能失去錢財。有的人做生意賺了許多，後來賠了更多。有的人辛苦積攢，結果買了一棟有問題的房子。有的人省吃檢用，結果錢財被人偷去。有的人日以繼夜工作賺錢，後來身體出了問題，錢又都拿去醫病。錢財很重要，但是錢財是有限的，無法給我們永遠的保障。

新約聖經的時代，末日的思想非常普遍，因此有許多教導要人把所有的都拿去賙濟窮人，或是說要積財寶在天上。以今日的情況，那樣極端的教導並不合適，然而我們必須按照神的心意保守我們的錢財，按神的心意儲蓄，也按神的心意給予，按神的心意花用。不要把錢看得太重，爲了錢，六親不認，爲了錢，黑白不分。錢財是好的，也是壞的，就看我們如何處理它，處理的合適我們很高興地使用錢財，處理的不合宜，我們就成了錢財的奴隸，受錢財的綑綁。

例：在我開設教室最艱難的時候，講了一篇道「作誰的奴隸」。

馬太福音六 24「一個人不能事奉（爲奴）兩個主。不是惡（恨）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爲奴）神，又事奉（爲奴）瑪門（錢財）。」

這篇講道，是我很深的反省，很深的領悟，直到今日，還幫助我勝過金錢的影響。

三、惡人最終永遠滅亡

v.7 他必永遠滅亡，像自己的糞一樣。看見他的人要說「他在哪裡呢？」

v.8 他必如夢飛去，不再尋見。他被趕走，如夜間的異象。

v.9 親眼見過他的，必不再見他。他自己的地方也不再見到他。

惡人最終是永遠滅亡，如同人的糞便那樣不再存在，人也像個夜間的夢，或是夢中看見的東西，夢醒的時候都沒有了。親眼看見惡人的，必不再見他。惡人必定在他料想不到的時候被神消滅，最終惡人永遠滅亡，不再存在世上。約伯記的觀念，是強調人的善惡都是在現今受到神的回報，在約伯的時代，認爲人死後就在陰間居住，沒有復活，因此上帝按照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就在活的時候受報。

人都有一死，我們的肉身也都要滅亡，新約的時代，開始有復活的觀念，人也不再一定是今生受報，神把那最大的榮耀在死後的世界給予人。信仰的觀念，隨著不同的時代改變，然而不變的是，上帝按照人所行的報應各人。我認爲，這個世界有個奇妙的法則，人怎麼行事，就怎麼得結果，這就是上帝按照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馬太福音七 12 耶穌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爲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我們以恩慈良善對人，神就這樣回報我們。

這世界的歡樂、錢財、肉身生命都要過去，願神給我們智慧正確地度日。